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川峰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峰

被告 瑞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為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
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
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
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
0年度司執字第106819號強制執行程序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執行之利
益，亦即被告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準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
執行事件請求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4,992元及
其利息，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審認明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核定為1,144,992元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04 書記官 林幸萱